

第五章 渔政管理

第一节 管理机构

民国22年(1933),江西国民政府依照中央实业部公布的《渔业警察规程》规定,水上公安局成立,并于鄱阳湖设立水警总队,沿湖各县设立水警队。

民国初,湖港管理分“官河”、“私河”、“众湖”(内湖、内港多属乡村宗族所有),界址分明,各有文契,注入宗谱册籍。渔民在“官河”捕鱼,要交“官湖费”;在“私河”捕鱼要交河租;众湖属多族所有要限制各族使用渔具,不得超过规定范围,如“日网夜钩”的规定,则成为历史捕捞习惯。

1953年3月,省鄱阳湖湖港草洲管理处鄱阳办事处成立,驻县城税务巷,下设乐亭、乐安、漳田工作站,配员16人。

1955年3月,县水产科成立。1957年改为水产局。1963年5月,省湖港草洲管理处波阳分站成立。

1968年10月,县水产局、湖港站与农业局合并,县农业服务站成立。1970年9月,县农业局恢复成立,下设水产组与湖管草洲管理站。

1976年10月,县水产局成立。

1981年5月,经省政府批准,又恢复原8个县站。1984年8月,改设省鄱阳湖管理局波阳县分局(全湖9个分局),定事业编制15人,配渔政检查员8人。在省局和县政府双重领导下,负责捕捞业和湖外河渔政管理(县水产局负责养殖业和内湖渔政工作)。

1987年7月,省政府批准设置江西省渔政管理局波阳县分局,实行两块牌子、一套人员。

1988年5月,省渔业船舶检验局波阳检验站成立,内设渔政股、办公室、船检站。

1998年11月,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办公室成立。2001年1月,经省政府批准,渔政管理机构纳入公务员管理范畴,全局取得国家执法证渔业行政执法员共12人。

2002年7月,县渔政管理局成立,与县水产局合署,实行两块牌子、一套人员。湖港草洲管理站改设江西湖港草洲管理站第2分站(全湖4个分站),归省直接管理。